

招标文件

编 号：ZJ-公 2020004

招标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招标内容：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2021-2025) 采购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公 202000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规划大纲，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文本的初稿。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当日起 60 天内。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贰万肆仟元整 ，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3205016297010000038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投标保证金到账 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7:00 前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4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费用： 伍佰元/份
5	本项目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00 前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8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9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录

前 附 表.....	1
投标邀请书.....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评标方法.....	37
友情提示.....	39



投标邀请书

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公 2020004

项目名称: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今年是“十三五”和“十四五”承前启后之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定为 2020 年局重点工作，对促进全市文旅融合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2019 年机构改革，成立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成为重要现实命题，怎样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成为“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发展重要方向，结合全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16-2020）和“十三五”期间文化发展规划，编制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是今后五年研究、探索和指导下全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规划大纲,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文本的初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4) 具备旅游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 (5) 提供从事过地级市及以上“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地级市及以上正在编制“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或完成过地级市或以上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的成功案例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送达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年8月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4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
- (2) 账号及开户银行:3205016297010000038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 (3)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度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2) 疫情期间开标现场每家投标供应商人数不得超过2人,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3861178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潘女士 孔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519-85958666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公开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公开招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供应商的义务

4.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投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需求和所有商务条款，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4.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将会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知所有投标文件收受人。

5.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投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招标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5.4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公告通知以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7. 投标保证金

*7.1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7.2 未成交的投标人以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7.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7.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8.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8.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9.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与递交要求

9.1 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应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9.3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



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9.4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 开标

11.1 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11.2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1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1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12. 评标委员会

12.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



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1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招标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3. 评标内容的保密

1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1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4.1 评审小组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评审小组认为在投标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1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14.1.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14.1.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4.1.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14.1.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14.1.6 投标人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14.1.7 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4.1.8 其他被评审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14.1.9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14.2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4.2.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14.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4 评审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作出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进行释疑或要求修改。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失败

16.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1.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1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投标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7.2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17.3 采购单位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结果及公示

18.1 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8.2 各参加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18.4 在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19. 成交通知书

19.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9.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15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费用按中标金额*1.1%计算。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2. 合同的签订

2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2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2.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2.3.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2.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



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采购项目

2、规划范围和时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面积。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规划期限：2021 年—2025 年。

3、项目背景：今年是“十三五”和“十四五”承前启后之年，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定为 2020 年局重点工作，对促进全市文旅融合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2019 年机构改革，成立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成为重要现实命题，怎样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成为“十四五”期间文化和旅游发展重要方向，结合全市“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16-2020）和“十三五”期间文化发展规划，编制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是今后五年研究、探索和指导下全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为促进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规划主要内容

1、项目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建设“文旅休闲明星城”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旅游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文旅宣传推广和展示水平，推动文化旅游全领域、全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全力打造长三角独具特色、充满魅力的文旅休闲目的地城市。

围绕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突出常州实际和特色，准确确定全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总体战略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从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产业融合、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旅游业发展、现代市场体系等方面进行规划，坚持能融尽融、宜融则融，促进要素资源的整合与互动，加快构建文旅融合的新环境和新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2、投标单位在提出的编制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涵盖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内容、背景和发展形势；



- 2) 总体发展战略、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体系，文旅融合的引导和政策；
- 3) 文化旅游融合公共服务体系、产业融合、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旅游业发展、现代市场体系等方面的规划；
- 4) 要素资源的整合与互动机制；
- 5) 重点项目、重点任务、重点举措规划，其中，综合文化和旅游资源，提出 3~5 项对城市休闲旅游具有重大价值、重大影响力的龙头项目，提出专项开发建议；
- 6) 大数据体系规划；
- 7) 保障体系规划；
- 8) 详细图件。

三、成果的要求

1、成果要求：编制完成的《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要与《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其他相关规划进行衔接，并符合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江苏省文化旅游厅《“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要求；项目成果要符合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的要求，且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标准规范。规划成果需通过专家论证。

2、编制单位项目组应与常州市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保证调研工作时间。

3、投标人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正式规划成果文本；图件，包括总体规划图、综合现状图、功能分区图、重点项目布局图等以及其他专业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其他基础资料等；ppt 文本；图件应准确、完整地表达规划意图和内容。成果报告、图件须清晰、完整。以上图纸及规划设计文本均需 50 套装订成册。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版 2 套。

四、进度要求

中标的编制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提交规划大纲，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文本的初稿，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2021 年上半年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后 20 天内提交包括规划文本及所有图件的规划成果。协助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规定报批，发布规划解读和宣传。

五、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5 人的项目组，并将人员情况填列于《项目主要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规划组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规划编制及现场调研。



3、编制单位需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规划后续智力支持。

六、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规划初稿完成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规划终稿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七、其他说明：

1、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研究课题的考察调研费、研究人员费用、成果制作和材料损耗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2、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3、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4、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其中注明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需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代理人参加开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备查，附 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5) 承诺函（附 2）；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 3）；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 4）；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9) 旅游规划设计甲级资质；

10) 提供从事过地级市及以上“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地级市及以上正在编制“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或完成过地级市或以上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的成功案例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附 5）；

2) 报价明细表（附 6）；

2、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应急预案等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3、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响应供应商情况表（附 7）；

2)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参加本项目小组主要成员配置一览表（附 8）；（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附 9）；

6) 相关业绩一览表（附 10）；

7) 偏离表（附 11）；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4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编 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 2:

承诺函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单位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12. 本公司承诺:

12.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2.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12.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月日



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 5: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6: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为准；

2、如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 7:

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 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日期:



附8：

参加本项目小组主要成员配置一览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所在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持有证书	联系方式
	项目负 责人					
	项目组 成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表格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延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 9: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业绩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复印件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所学专业		职 称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从事工作年限				
格持证情况	培训级别	培训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号		
个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类型	服务时间	项目状况

- 注：1、简历后应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2、附管理合同或委托协议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3、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身份证
(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附 10：

相关业绩一览表

采购编号：

年度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 11：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勾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勾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勾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 13: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勾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编号：）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编号：）项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号：）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项目说明

服务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任务要求		

四、进度安排：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并提交《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采购项目（大纲）》（主要用于甲乙双方就核心战略方向进行内部沟通），甲方应当在收到前述工作方案后5日内签署书面成果确认函或提出相关修改意见，如该阶段的大纲方案未能征得采购方认可，则后续工作进度顺延；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并提交《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采购项目（初稿）》，由乙方向甲方及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汇报，甲方应当在收到前述工作方案后5日内签署书面成果确认函或提出相关修改意见，如该阶段的方案未能征得甲方认可，则后续工作进度顺延；经乙方完善修改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中止合同的履行，在支付了对应阶段的合同款项和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对价后，后续相应款项也中止支付；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并提交《常州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



采购项目（终稿）》，甲方应当在收到前述工作方案后 5 日内签署书面成果确认函。

五、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规划初稿完成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规划终稿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相关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如果甲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

- (1) 甲方未能依照招标公告及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所必须的材料或必要协助的；
- (2)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对成果进行确认或者自行变更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对协议本身或者工



作内容进行根本性变化，但未与乙方达成一致的；

(3)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合作并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应付款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十、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如果双方达成一致变更意见的，则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且甲方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代理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说明
一、价格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二、商务分（41分）			
1	投标人业绩 (12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过的地级市及以上“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正在编制“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或完成过地级市或以上全域旅游规划编制的合同文本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	投标人实力及荣誉 (14分)	投标人获得过旅游规划相关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提供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证书需提供网址：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截图，且原件备查，不提供截图和原件者，本项不得分。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规划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获得过省级优秀规划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得奖认定，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盖公章



		2、投标人近 5 年来在规划及相关成果等方面获奖或评优等，有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为准，原件备查，原件不提供者，本项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 (3 分)	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3 分。	提供投标单位为各 项目人员缴纳的近三 个月社保证明，经验 证明、资质证书复印 件加盖公章，原件 备查，不提供原 件不得分。
4	项目团队 (12 分)	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参与过文化和旅游规划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旅游经济、旅游策划、市场营销、城市规划、文化产业、遗产保护、环境保护、地理历史等知识，具有资格证书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三、技术分（49 分）			
1	项目认知 (12 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认知和分析，总体思路清晰、切合实际、注重融合、具有创新、注重实效等方面横向比较；此项最高得 12 分。	
2	项目方案 (25 分)	（1）初步策划方案的发展战略目标、定位、功能与布局、实施路径等分析透彻程度，以及提供的规划方案大纲表述清晰、完整性对比； （2）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研究重点、难点是否切合背景和目的，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对策与方案建议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对比； （3）提出的建议能否有助于提高项目的规划深度和广度情况对比 以上最高得 25 分	
3	进度安排（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此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性、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确度进行打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4	保障措施 (6 分)	（1）质量保证 根据该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完备性、是否有针对性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打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2）后续服务 根据该项目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应对措施是否科学，与采购人配合是否能高效落实等情况进行打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四、文本情况			
	标书制作	未按备注要求 3 提供评分页码对照表的总分减 1 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备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本投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投标人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3、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